

大荔县教育体育局东府小学等4所学校改造提升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功能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公平发展理念，切实缩小城乡办学差距，全面提升辖区内学校办学水平，满足人民对优质教育的需求，着力打造一个安全、舒适、自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实施大荔县东府小学等4所学校改造提升项目。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工期:90天。

4.服务地点:大荔县东府小学、大荔县韦林镇中心小学、大荔县埕桥镇初级中学、大荔县安仁镇中心幼儿园校园内。

5.质保期:具体期限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来确定。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本工程参考和借鉴以下标准和技术规范: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砌体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混凝土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地面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建设部《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相关规范、标准。

三、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

1.质量标准:合格

2.安全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安全隐患。

3.技术规格:须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要求及本项目要求。

4. 工期：90 天。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39.87 万元（具体详见项目审核意见，荔财评字〔2025〕160 号）。

五、工程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供应商需要提供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人力、设备等保障措施可靠，能够保证按期完工，提供项目建设期的施工服务。

六、付款方式

根据月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供应商按月编报工程量与工程款核算单于每月 25 日前报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审核，采购人确认后向供应商支付至当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相应价款的 60%；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手续后，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不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依据，调整的价款列入总结算。供应商在领取工程款的同时应将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资料一并交于采购人。

七、验收方案

（一）验收依据

政府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国家及地方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服务要求；设计图纸及变更文件。

（二）验收组织

由大荔县教育体育局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验收事宜，验收小组由熟悉项目需求的人员、财务人员、专业人员等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配合验收小组进行现地联合验收，满足验收要求，现场填写竣工验收报告，多方联合会签。

（三）验收流程

1. 申请：供应商完工自检合格后，提交验收申请及竣工资料（图纸、合格证、检测报告、结算资料等）。

2. 资料审查：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核查资料完整性、规范性。

3. 现场验收：资料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小组实地核查工程质量、工程量，对照合同约定逐项核对。

4. 整改复验：存在问题的，供应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验收小组复核。

5. 结论：全部指标达标出具《验收合格报告》；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出具《验收不合格报告》。

（四）验收标准

1. 资料齐全：竣工资料真实完整、签字盖章规范。

2. 实体合格：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行业标准，无安全隐患、功能缺陷。

3. 履约到位：工程量、工期、质保承诺符合合同约定。

（五）结果处置

合格处理：验收合格的工程，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不合格处理：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应按要求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若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可依据合同追究施工单位责任。

（六）资料归档

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将验收方案、验收报告、整改记录、检测报告等资料整理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七）验收公示

采购人应在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信息整理，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八、其他要求

无

